

危老屋重建

簡單·快速·有獎勵

危老重建適用範圍

必要



都市計畫範圍內(合法建築物)



必要



非主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



屬於下列其一老舊或危險之建築物

1.



- 無電梯
- 有電梯且**詳細評估**結果為「補強費用超過重建成本1/2」

2.



- 初步評估未達乙級(R>45)

3.



- 經**建築主管機關**依建築法規定、災害防救法規定通知**限期補強**或**拆除**者。

* 申請重建時可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，但鄰接基地容積獎勵面積以1,000㎡為限，稅捐減免不得超過重建基地面積。

* R為耐震能力分數。



更多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，請撥打1999或1996
或上網搜尋 [都市更新入口網](#)

結構安全性能評估

委託程序

1.都市計畫範圍內

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並推派1人為代表，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2.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流程



逾半數所有權人同意



委託評估機構



評估

3.申辦程序

委託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**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。

共同供應契約機構

共同供應契約
機構名單



請掃QR Code

申請重建 獎勵項目

申請時間 **116年5月31日** 止

申請程序

1. 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**全體**土地及合法建築物**所有權人**的同意。
2. 擬具重建計畫書。
3. 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。

3大獎勵，加速重建！

優先獎勵
+
其他獎勵

原建築容積1.15倍或
基準容積1.3倍為上限

九項容積獎勵 **最高30%**

時程獎勵
+
規模獎勵

基準容積10%為限

時程+規模獎勵 **最高10%**

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

- 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。
- 建蔽率之放寬以「住宅區之基地」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
稅捐減免

重建期間 **免** 徵地價稅

重建後2年 **減** 徵地價稅及房屋稅

重建前之合法建物
所有權人未轉移

延長房屋稅減半10年
(限自然人)

補助辦法 配套方案

補助項目

1.耐震能力評估費用補助

耐震能力
初步評估

總樓地板
面積

≥3,000㎡

評估費用1萬5千元/棟

<3,000㎡

評估費用1萬2千元/棟

耐震能力
詳細評估

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

評估費用30%(上限為40萬元)

2.重建計畫費用補助



每案**5萬5千元**為限。

3.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

符合條件每戶最高**350萬元**。

4.提供輔導協助



重建相關法令、融資及工程技術
等諮詢服務。

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

對象及額度

貸款對象

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，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應為住宅使用。

- (1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供輔導協助，評估其必要資金之**取得有困難者**。
- (2) 以**自然人**為起造人，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，經各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- (3) 各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**應優先推動地區**。

額度利率

每戶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，利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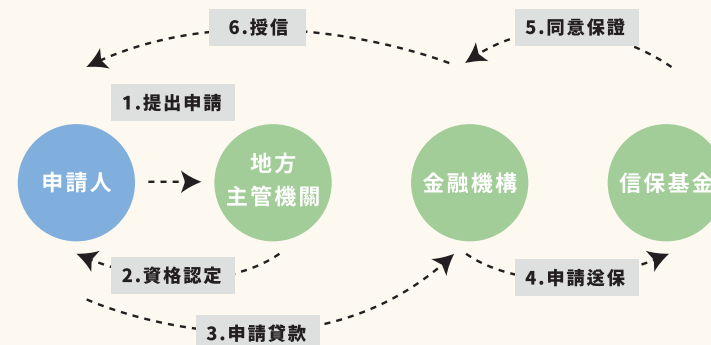
貸款期限

最長不得超過5年。

信保條件

信用保證成數9成，保證手續年費固定0.3%，借款人擔保。

流程說明



簽約金融機構
請掃QR Code

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簽約金融機構名單